

关于富达蔚然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投资经理并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富达蔚然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，“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资产管理人应在 5 日内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。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或通过短信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（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）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，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。”

本计划原投资经理由包赞先生、王慧明先生担任。经我司研究决定，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（含）起，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王慧明先生、李新春先生担任。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资产管理人针对本次投资经理变更事项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，不开放参与。临时开放退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，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，且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不受份额锁定限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附：新任投资经理简介

李新春先生，上海交通大学数学博士学位。2025 年 12 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现任投资经理。曾任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动量化投资部研究员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等职务。